

证券代码：832299

证券简称：石大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裁定书的日期：2018年12月2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8月2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世哲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勇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详见于本公司2018年9月5日披露的《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详见于本公司2018年9月5日披露的《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

2018年9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，2018年11月26日法院作出裁定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11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新2801民初3954号裁定书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
经法院审查认为，原、被告双方在2018年8月1日签订了《还款承诺书》，约定2018年11月30日之前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原告于2018年8月1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，不符合受理条件，驳回原告张世哲的起诉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经法院审查，驳回了原告的起诉，故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进一步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针对公司已发生的逾期贷款。经法院审查，驳回了原告的起诉，故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进一步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裁定书[（2018）新2801民初3954号]。

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6日